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傅和亮先生、俞克先生、王军先生、史云中先生、王广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广基先生、魏于全先生、张长清先生、戚啸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戚啸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员。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俞恒先生、何凤英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傅和亮先生简历:

傅和亮,男,中国国籍,1961年3月出生,南京大学生物化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3年创立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曾领衔开发国家1类新药注射用尤瑞克林和2类新药注射用乌司他丁,并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年至2014年担任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主任;2014年加入艾迪药业任董事长,2016年起任艾迪药业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艾迪药业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指导核心研发团队成功开发了抗艾滋病国家1类新药艾邦德?。傅博士在中国生物医药行业积累了近三十年的新药开发成功经验和优秀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傅和亮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362,850股(按四舍五入取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JINDI WU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与其兄弟傅和祥先生、妻弟巫东昇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四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宋林芳女士为傅和亮先生之表妹;除此之外,傅和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傅和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俞克先生简历:

俞克,男,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研究生,特许金融分析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4年至2013年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审计人员、审计经理;2013年末至2016年9月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8月历任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艾迪药业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截至目前,俞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47股(按四舍五入取整)。俞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俞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王军先生简历:

王军,男,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本科学历;2014年至2015年任艾迪药业工程部经理;2015年至2016年任子公司艾迪制药总经理;2017年至2019年1月任艾迪药业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9月任艾迪药业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艾迪药业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截至目前,王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股。王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4、史云中先生简历:

史云中,男,中国国籍,1966年11月出生,东南大学法学硕士;1995年10月至2014年2月期间先后担任江苏省物资集团南极实业公司总经理、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2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4年12月至今任艾迪药业董事。

截至目前,史云中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65股(按四舍五入取整)。史云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史云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5、王广蓉女士简历:

王广蓉,女,中国国籍,1976年3月出生,中山大学法律硕士;2013年至2014年担任广东吉美博抗体药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至2021年2月任艾迪药业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至今任艾迪药业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王广蓉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2,977股(按四舍五入取整)。王广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广基先生简历:

王广基,男,中国国籍,1953年4月出生,新西兰达尼丁奥塔哥大学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中国药科大学副校长;2001年至今担任江苏省药物代谢动力学重点实验室主任;2008年至今担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整体药代动力学重点研究室主任;2015年至今担任中国药科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2019年5月至今担任艾迪药业独立董事。王院士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4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4项;获2012年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

截至目前,王广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广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广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魏于全先生简历:

魏于全,男,中国国籍,1959年6月出生,日本京都大学医学研究生院博士,中国科学院院士;现任华西医院临床肿瘤中心与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与教授,曾任四川大学副校长、中华医学会副会长;2005年至今担任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6年至今担任四川大学华西医学院临床肿瘤中心主任;2019年5月至今担任艾迪药业独立董事。魏院士已在多种国际杂志上发表SCI论文300多篇,申请专利60余项。

截至目前,魏于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魏于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魏于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张长清先生简历:

张长清,男,中国国籍,1968年1月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2001年至今担任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担任艾迪药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长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长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长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4、戚啸艳女士简历:

戚啸艳,女,中国国籍,1963年8月出生,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长期从事会计学、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主持完成了四十多项国家、省部级以及其他各级政府、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在《会计研究》等国家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东南大学成贤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19年至今任南京财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戚啸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戚啸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戚啸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俞恒先生简历:

俞恒,男,中国国籍,1980年10月出生,浙江大学药学专业本科。俞恒先生曾参与了国家1类、2类新药的产业化技术转移工作,具有丰富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经验,多次参与并通过国家药监局和省市局对企业新产品研制的现场核查和药品生产的GMP认证检查。2009年12月加入艾迪药业,早期参与了人源蛋白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参与申请多项专利。俞恒先生自2015年至2016年担任艾迪药业生产总监,2017年至今任艾迪药业工厂厂长(药品)。

截至目前,俞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66,280股。俞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俞恒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何凤英女士简历:

何凤英,女,中国国籍,1983年1月出生,东南大学制药工程专业本科。2013年3月至2014年参与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筹建,担任项目经理一职;2014年12月至今在艾迪药业先后担任总经理秘书、人事行政总监(营销)、办公室主任及人力资源总监等职务。

截至目前,何凤英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0,899股(按四舍五入取整)。何凤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何凤英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4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俞恒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须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拟提名俞恒先生、何凤英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宋林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宋林芳女士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9日

附件:

宋林芳,女,中国国籍,197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至今任艾迪药业行政总监;2019年2月至今任艾迪药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宋林芳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9,214股(按四舍五入取整)。宋林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和亮先生之表妹,除此之外,宋林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宋林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69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0日

至2022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傅和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俞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史云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广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王广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魏于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长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戚啸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俞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何凤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8	艾迪药业	2022/3/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3月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69号

联系电话:+86-514-82090238

联系传真:+86-514-87736366

电子邮件:ad@aidea.com.cn

联系人:王广蓉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傅和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俞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史云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广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广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魏于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长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戚啸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俞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何凤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178,19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12.75%;本次解质押及新的质押后,其持有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共计124,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7%。

一、本次解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邦民控股关于股权解质押的通知,因邦民控股提前结清全部借款,邦民控股解除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74,086,955股限售流通股,前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数的5.30%。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办理完成了相关证券质押解除。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邦民控股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74,086,95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0%
解质时间	2022年2月16日
持股数量	178,194,731
持股比例	12.7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49,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5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1%

邦民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质押情况"。

二、本次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邦民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限售流通股2,500万股以及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共计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5.37%。新质押期间为:2022年2月17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完成了相关证券质押的手续。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邦民控股	是	2,500万股	否	否	2022年2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2027年2月1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03%	1.79%	生产经营
邦民控股	是	5,000万股	是	否	2022年2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2027年2月1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8.06%	3.58%	生产经营

2、本次邦民控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邦民控股	178,194,731股	12.75%	49,000,000股	124,000,000股	69.59%	8.87%	50,000,000股	0	24,086,957股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邦民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比例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9.59%,已超过50%。

1、邦民控股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及对应融资余额为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1%及对应融资余额3.5亿元。邦民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邦民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形成新的股份质押,是邦民控股所持的无限售流通股2,500万股和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股份质押,控股股东无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因经办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两位激励对象信息出现差错,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3	丁霞	中层管理人员
8	程楚楚	技术、业务骨干

更正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3	丁瑜	中层管理人员
8	程楚楚	中层管理人员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消费电子龙头ETF
场内简称	消费电子龙头ETF
基金主代码	15976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7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1月16日 至2022年2月15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02-18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6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4,437,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32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4,437,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8,320.00
	合计	274,445,32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2月1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可在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若其后申请基金上市,在基金份额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或者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继续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4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2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预计于2022年2月23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联合体)为"江西省赣抚平原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价为140,143,100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2、该项目承包方式: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3、工期:31个月

4、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合体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7.10%。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主要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9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2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核实并组织回复。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但鉴于部分问题涉及的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同时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尚未按监管要求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并尽快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关于工银瑞信优选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优选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优选对冲灵活配置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06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乐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游凛峰、陈小鹭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乐涛			
任职日期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指数投资中心主动量化投资团队成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9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970)参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迈克生物,股票代码:30046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迈克生物	142,298	3,999,996.78	0.18%	3,577,371.72	0.16%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02-17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1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2年1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5.65	21.27%
完成业务量(亿票)	9.89	17.30%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59	3.19%

注:1、从2021年年底起,公司菜鸟裹裹业务的结算模式由原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加盟商结算调整为直接与公司结算。2022年1月,公司菜鸟裹裹业务结算模式的调整影响快递服务单票收入约为0.16元,剔除该影响后,单票快递服务收入为2.43元,同比下降3.19%。

2、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董事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本公司第二届股东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黄言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本次董事会人员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将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9日